

656887

平定兩金川軍需例案



下卷一

平定西金川軍營刻集

平定兩金川軍需例案目錄

下卷

恩賞卹賞

俸餉鹽糧騎馱跟役借支裹帶

文員分例月費騎馱跟役

軍裝鍋帳

料物價值

運餉運物

夫匠人役

糧運價脚

米麴麥豆抵米牛羊折支驛運
在站收買

塘站事例

房物工程

道里程碑站

平餘例案

副銷案款

核減刪除

收支大總

平定兩金川軍需例案下卷

恩賞卹賞

恩賞

無論京營滿洲綠營兵丁屯土弁兵賞給錢糧鹽菜

俱照例銷月餉鹽菜支給

如賞一月錢糧前鋒領催每名賞銀四兩甲兵每名賞銀三兩駐防滿

洲前鋒領催每名賞銀三兩甲兵每名賞銀二兩馬兵賞銀二兩步兵賞銀一兩五錢守兵賞銀一兩賞一月鹽菜無論前鋒領催甲兵每名賞銀一兩五錢無論馬步守兵每名賞銀九錢屯練土兵無論錢糧鹽菜每名銀九錢降番減半賞給

文員卹賞四品官照都司例給銀三百五十五兩正

五品照守備例給銀三百。從五品照守禦所千總例給銀二百五十兩。正六品照衛千總例給銀二百兩。正七品照把總例給銀一百兩。佐貳等官俱照七品把總例給銀一百兩。子孫照本身品級難廕。

滿洲卹賞將軍都統賞銀一千一百兩。副都統九百兩。營總翼長三品叅領正副總管一等侍衛協領前鋒侍衛佐領二等侍衛口品叅領駐防總管防

禦副參領四百五十兩、雲騎尉四百兩、委署參領、
閑散章京、駐防防禦三百五十兩、前鋒護軍親軍
等、驍騎校、藍翎侍衛及六品官二百五十兩、七八
品等官、恩騎尉二百二十兩、前鋒催領二百兩、甲
兵及未披甲額餘丁一百五十兩、未披甲砲手一
百三十兩、未披甲各部通事、滿洲蒙古跟役一百
兩、受頭等傷賞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傷
三十兩、四等傷二十兩、五等傷十兩。

綠營卹賞提督賞銀八百兩。總兵七百兩。副將六百兩。叅將五百兩。遊擊四百兩。都司三百五十兩。守備三百兩。守禦所千總二百兩。千總一百五十兩。把總一百兩。外委照把總例給與。馬兵及漢軍跟役賞銀七十兩。戰兵守兵賞銀五十兩。受頭等傷賞銀三十兩。二等傷賞銀二十五兩。三等傷賞銀二十兩。四等傷賞銀十五兩。五等傷賞銀十兩。打仗未出被遮及因公殞命兵丁俱照陣亡例減

半賞給。

屯土弁兵卹賞三品土司賞銀二百五十兩、四品二百兩、五品一百五十兩、六品一百兩、七、八品五十兩。土兵賞銀二十五兩、降番照土兵減半賞給。受頭等傷賞銀十五兩、二等傷賞銀十二兩五錢、三等傷賞銀十兩、四等傷賞銀七兩五錢、五等傷賞銀五兩、降番減半賞給。

以上陣傷亡故應給之銀，無妻子親屬承受者，

給銀二兩，委官致祭。

乾隆四十七年甘肅逆回案內，改定傷以三等為斷，限期以半年，五個月、四個月為分限，外傷亡仍照原限加展，若再於展限之外亡，改無論凡卹賞俱逆案由營造報，兵部題准支給彙報請銷。

一、搬骸銀兩，不論傷亡病故，總兵給銀一百兩，參將給

銀五十兩，

或夫三十二名，行李夫十名，或二十名為率。

遊擊都司守備四十兩，

或指夫二十四名。

行李夫二十名為率。

千總三十兩，把總二十兩，

同夫與都司同，如係骨殖同夫二名。

外委十五兩，

馬兵十兩，步兵五兩，餘丁陣亡四兩以上，

四項止准帶骨殖每五付給夫二名，每

付同夫四名。

府廳以上及京員給銀五十兩，

同夫與參將同。

州縣四十兩。

佐貳三十兩，襍職二十兩。

用夫與都守同。土兵等俱無搬駭銀兩。

文員在軍前病故，由省回籍，酌照八品之例，由驛給

與夫馬

穆知府奉奏案。

旨賞給勘合。

輓運軍裝長夫，隨營遇害者，每名給銀四兩。因病身

故及運糧背夫病故者，每名給銀二兩。

此舊例也。此次奏刪。

應付抬夫照運糧例，分別口內外按站支給工價口

糧口內無站之處，以四十里為一站。滿洲官員按其

職銜自二十兩至一百兩。照綠旗弁兵分別支給。甲兵給銀十兩。匠役給銀五兩。滿漢官靈樞及滿洲蒙古官兵骨殖。但有跟役護送。照各本例支夫馬鹽糧。每甲兵骨殖一付。用夫一名。官骨殖不拘品級。各用夫二名。其靈樞用夫。按品與綠營同。多不過三十二名。駐防兵同。

以上如不願支搬骸銀兩及送至省城者。照例填夫馬勘合。傷病官兵。川省皆山。改車為夫。綠營外委。千

總以上官傷病輕者給夫二名重者倍之。兵丁傷重者給抬夫二名輕者每二名合給行李夫一名。口內無站之處以四十里為一站。若雇騾馬一匹抵夫二名俱日行二站計算。送抵原營止。滿漢傷病兵丁不拘輕重各給夫二名鹽菜口糧。駝折馬騾一匹頭折夫二名各照本例應付。漢兵及本省駐防無駝照例給夫。有駝者照駝算夫其所用人夫口外俱准及回銀。空折在省留養亦照各分例支應。鹽菜至起回營起程日止。赴營者沿途仍照例支給。回營者滿兵自有填給

勘合綠營亦送抵原營。土弁兵定例遣回傷病沿途
准支口糧。此次止以遣回巢之日止。並未辦銷沿途
口糧。其傷病愈後仍赴原營。此次亦止以抵營之日
起支。自營遣回之日住支。似屬漏銷。降番老幼不論
賞給土司安插本地。俱以役收之日起。每名每日支
半分口糧。至安插收伍賞抵各寨日止。

附陣傷亡官

木果木案內。定邊將軍溫福副都統巴朗阿爾索納。

前鋒叅領、觀音保、協領額塞、護叅領六員、提督馬全、
半天昇、董天弼、總兵張大經、副將二達色、多隆武、趙
琮、叅將珠蘭泰、曾永言、惠世溥、沈寬、遊擊胡國英、王
溟、陳金矩、李棟錦、主事趙文哲、王日杏、知府吳一嵩、
王如玉、同知鍾邦任、知州吳璜、彭元璋、常紀、徐諗、通
判汪時、吳景、知縣程蔭柱、徐瓚、許椿、孫維龍、張世永、
楊夢槎、章世珍、縣丞倪霖、巡檢郭良相、典史吳越、許
濟、周國衡、照磨倪鵬、吏目羅載堂

另有同行被害官親
幕友姓名俱載慰忠

祠土弁二員。

進攻得地各案內陣傷亡防禦五員佐領三員侍衛
二員參領六員副將松德色倫泰佛遜巴格參將薛
琮富金保福保國興楊發育觀常保遊擊谷生琰楊
有鳳沈溶周文秀崔文傑范宜生寇建尉滿洲藍
翎侍衛五員賞戴七品金頂三員額外委章京二員
前鋒校十七員驍騎校九員護軍校八員防禦八員
筆帖式二員前鋒一百三員領催六十二員護軍六